

黄许可决〔2025〕121号

省道 247 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建设
影响县川河旧县水文站水文监测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河保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省道 247 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建设影响县川河旧县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省道 247 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建设影响县川河旧县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省道 247 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建设影响县川河旧县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彭 聪 0371-66021181

附件：省道 247 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建设影响县
川河旧县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省道 247 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建设影响 县川河旧县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 年 7 月 11 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省道 247 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建设影响县川河旧县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河保公路项目管理公司，山西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中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旧县水文站位于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旧县乡旧县村，设立于 1976 年 6 月，集水面积 1562 平方公里，距县川河入黄口 3 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区域代表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省道 247 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拟建的县川河大桥位于旧县水文站上游约 1.7 公里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旧县水文站水文监测有影响。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尽快落实《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以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的影响。

六、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旧县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八、本审查意见适用于省道 247 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影响县川河旧县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